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19）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周昊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会的嘉宾和现场股东（含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宣读会议须知；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高管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四、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秘顾春兰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发言或提问（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股东代表、高管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每一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

形成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登记签到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需要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尽量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持股数量。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在已经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预计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本次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

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一名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高管）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 0510-68535818。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回购完成之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0,09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 股）的比例为 0.96%。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2,550,096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之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 2,550,096 股，拟由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50,096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327,8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777,743** 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6,327,8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327,839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3,777,74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3,777,743** 股。
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